

延津县住房和城市管理局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及改造工程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及  
竣工结算审核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延交财工程招标【2026】002号

(财政编号：延津招标采购-2026-4)



招标人：延津县住房和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国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已审核，同意发布。

王永杰



延津县住房和城市管理局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及改造工程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及  
竣工结算审核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延交财工程招标【2026】002号  
(财政编号：延津招标采购-2026-4)



招标人：延津县住房和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国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6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9
第七章 定标办法 .....	5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延津县住房和城市管理局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及改造工程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及竣工结算审核项目招标公告

延津县住房和城市管理局的延津县住房和城市管理局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及改造工程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及竣工结算审核项目，已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建设，现委托国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名称：延津县住房和城市管理局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及改造工程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及竣工结算审核项目

二、项目编号：延交财工程招标【2026】002号（财政编号：延津招标采购-2026-4）

#### 三、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招标范围：（1）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工程造价相关合同履行过程的管理、工程造价控制、工程计量支付的确定、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核定施工过程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进行工程索赔、反索赔处理、并分析对工程造价的影响，提供工程造价技术咨询服务；协助招标人进行主要材料及设备的询价、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设备、材料等价格；造价咨询驻现场人员在现场按相关合同约定的时间做到“一单一清”、“月清”，并及时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核对，为竣工结算做出依据；（2）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并出具结算报告；（3）与上述服务内容相关的其他工作以及建设单位委托的工作。

2. 项目预算金额：1308000元；

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4. 工程建设地点：延津县境内

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6. 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结束

7. 质量要求：出具相关成果，并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达到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四、对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3、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只需提供信誉承诺书）。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6年1月20日08:00至2026年1月26日18:00止（北京时间，下同）。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4. 售价：免收。
5.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年2月9日10时00分。
- 2、开标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八、评标与定标

- 8.1 评标和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
- 8.2 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开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出具评标报告。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

- 8.3 定标时间：招标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 8.4 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将在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 8.5 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 九、其他补充事宜：

- 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

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9.2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内该项目。（“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9.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延津县住房和城市管理局

地址：新乡市延津县建设路 142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3-7106937

代理机构：国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纺织路 1369 号 1 号楼 2801 室

联系人：宋丹

联系方式：18530731212

#### 十一、本招标工程招标人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监督部门：延津县住房和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王主任、电话：13839060177

国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9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招标人	名 称：延津县住房和城市管理局 地 址：新乡市延津县建设路 142 号 联系人：王豪杰 联系方式：13781961920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国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纺织路 1369 号 1 号楼 2801 室 联系人：宋丹 联系方式：18530731212
1. 1. 4	项目名称	延津县住房和城市管理局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及改造工程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及竣工结算审核项目
1. 1. 5	建设地点	延津县境内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 3. 2	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结束
1. 3. 3	质量要求	出具相关成果，并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达到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 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 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
2. 2.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传
2. 2. 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收到提出问题后三个工作日内
2. 2. 4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为：1308000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b>特别提醒：</b>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 <b>0512-58188538</b></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电子投标文件</p>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3.7.4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无须提交。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p>递交截止时间：详见公告</p> <p>递交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p> <p>评标专家组成：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4 人共同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由招标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执行评定分离，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数上限为 <u>10</u> 名。</p> <p>根据政策要求：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上限为 10 家。（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p> <p>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须于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之日起 3 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供 2 份胶装版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 1 份</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1.2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定标相关内容：</p> <p>（1）定标委员会组成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招标人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自行选定。</p> <p>（2）定标因素及定标方法：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p> <p>（3）定标的时间、地点：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p> <p>（4）定标程序：具体程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九章 定标办法”</p> <p>（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7.3.1	履约担保	不收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以各地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相关媒体公示的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2	提示投标人注意事项	<p>1、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30.8号)文件精神，本项目明确严格禁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或MAC地址一致，均按投标无效处理，行政监管部门依法查处。</p> <p>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3、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p> <p>4、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p> <p>5、本次采购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6、集中到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投标机会，请各投标企业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p>
10.3	投标人代表解密投标文件	<p>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及时解密，否则，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及时解密的，视为其投标无效。</p>
10.4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7.1	付款方式：根据项目施工进度，每单位工程（道路）审核完成并提交成果后，支付单位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90%。项目竣工验收审核结束提交全部成果并经审计监督认可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10.7.2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按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代理服务费为：2 万元。	
10.7.3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u>1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u></p> <p><u>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u>  <u>(新财购【2020】10 号) 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 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u>  <u>“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u></p> <p><u>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详见附件)</u></p> <p><u>附件：</u></p> <p><u>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u></p> <p><u>各供应商：</u></p> <p><u>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u></p> <p><u>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 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 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 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工作实施方案》 (豫财购 (2017)</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u>10 号)</u>，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0.7.4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二、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项目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主要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 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要求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工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反馈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无须现场提交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电子投标文件 U 盘投标人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

5.1.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线上解密。

####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时参加线上开标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及时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核查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0日内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九章“定标办法”规定的核查内容和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

##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

7.4.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定标。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以下内容：

- (1) 定标委员会组成情况；
- (2) 定标因素及定标方法；
- (3) 定标的时间、地点；
- (4) 定标程序；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7.4.3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7.4.4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7.4.5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一)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 (三)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2 中标通知

中标(成交)通知书签发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人应于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7.6 履约保证金（免收）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2) 经评标

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及处理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1. 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 1. 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只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信誉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指其他未列明行业	
1. 1. 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2. 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技术标： <u>42</u> 分 商务标： <u>20</u> 分 综合标： <u>38</u> 分	
1. 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96%（含）-100%（含）之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p> <p>2、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报价超过5家（含5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的50%+最高投标限价的50%。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报价不足5家（不含5家）时，则</p>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50%+最高投标限价的 50%; 如果投标总报价均不在评标价范围内, 则评标基准价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96%。 特别强调: 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并不是无效报价。
1.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人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商务标	(20 分)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的得满分 20 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值的按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值 1%在满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 扣完为止。 (采用插值计入法,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		服务方案(6 分)	根据征集人服务需求, 制定切实可行的整体服务实施方案, 方案内容至少包括: 服务内容实施、项目需求理解、工作部署、人员安排、资源配置计划、服务流程等。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比较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3 分; 在此基础上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切实可行的得 4-6 分。 投标文件无本项内容不得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内容至少包括: 明确质量目标、作业操作规范、实现质量目标的保障措施、各阶段具有保证质量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关键节点的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等。 措施内容基本完整, 比较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3 分; 在此基础上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具体、切实可行的得 4-6 分。 投标文件无本项内容不得分。
		技术标评 42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评分, 内容至少包括: 财务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时效

	分标准	分)	<p>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保密制度、技术档案管理制度等。</p> <p>制度内容基本完整，比较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3 分；在此基础上内部管理制度内容全面、具体、切实可行的得 4-6 分。</p> <p>投标文件无本项内容不得分。</p>
	进度保障措施（6 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分，服务进度控制措施应至少包括：进度计划、后备岗位人员替补充足、进度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在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的承诺；</p> <p>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比较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3 分；在此基础上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具体、切实可行的得 4-6 分。</p> <p>投标文件无本项内容不得分。</p>
	业务操作流程（6 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业务操作流程进行评分，内容至少包括：完善的工作流程、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体现标准化服务、工作成果的移交。管理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p> <p>流程内容基本完整，比较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3 分；在此基础上流程内容全面、具体、切实可行的得 4-6 分。</p> <p>投标文件无本项内容不得分。</p>
	风险管理措施（6 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风险管控措施进行评分，内容至少包括：项目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项目开展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及措施、应急预案及应急管理措施；</p> <p>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比较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3 分；在此基础上风险管理措施内容全面、具体、切实可行的得 4-6 分。</p> <p>投标文件无本项内容不得分。</p>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进行评

		档案管理措施（6分）	分，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包括档案管理制度、档案存放环境、存放档案的设施设备、档案的存放年限以及档案的可追溯性、档案的保密措施； 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比较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3分；在此基础上档案管理措施内容全面、具体、切实可行的得4-6分。 投标文件无本项内容不得分。
--	--	------------	--

注：以上技术部分各项经评委综合评比打分。

3 综合标(38分)	业绩要求 (8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工程造价咨询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8分。 备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的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要求 (10分)	1. 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有一人具有注册造价师证书得3分，最高得9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及劳动合同，未提供不得分。 2. 承诺在服务期内不更换拟派项目负责人，如果更换，必须提前向采购人中请报备的得1分，无此项承诺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分)	1. 响应时限承诺及保障措施(3分)：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接到招标人通知后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和保障措施的得1-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执业质量承诺(3分)：有承诺执业质量的得1-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服从采购人管理承诺(4分)：有承诺服务期间内任务分配、驻场时间等方面服从采购人安排与管理的得1—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重点、难点的处理措施 (5分)	针对本项目设置重点、难点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关键性内容、重难点分析、处理方案、相关单位沟通措施及风险防控措施等： 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比较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3分；在此基础上处理措施内容全面、具体、切实可行的得4-5分。 未提供重点、难点的处理措施的不得分
	机构设置 (5分)	针对本项目设置机构设置，包括但不限于：造价人员分工及职责明确、行政管理人员配备及职责配置得当、档案管理人员配备及职责配置得当、内部管理制度等： 机构设置基本完整可行，比较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3分；在此基础上档案管理措施内容全面、具体、切实可行的得4-5分。 未提供机构设置的不得分

## 二、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应从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个方面进行评标。

综合评估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

其主要内容和参考分值如下：

1、技术标的评标分值（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的评标分值（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的评标分值（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4、计分办法：

（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投标人打分，并按下列公式确定各投标人的评定分数：

评定分数= 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2）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评标委员会根据政策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10家。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数量上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合同以双方签定为准

GF—2015—0212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投资金额：\_\_\_\_\_。
5. 资金来源：\_\_\_\_\_。
6. 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7. 其他：\_\_\_\_\_。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_\_\_\_\_。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终结。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_\_\_\_\_（大写）（¥）。
2. 计取方式：\_\_\_\_\_。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份，咨询人执\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咨询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住所：

住所：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详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_\_\_。

### 2.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_\_\_\_\_。

####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的标准为：\_\_\_\_\_。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_\_\_\_\_。

####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_\_\_\_\_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_\_\_\_\_。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_\_\_\_\_。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_\_\_\_\_。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_\_\_\_\_。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_\_\_\_\_。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_\_\_\_\_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  
工作依据为: \_\_\_\_\_。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  
的方式为\_\_\_\_\_。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_\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_\_\_\_\_。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_\_\_\_\_。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_\_\_\_\_。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_\_\_\_\_, 汇率为: \_\_\_\_\_, 其他约定: \_\_\_\_\_。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_\_\_\_\_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

###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_\_\_\_\_。

---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_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_\_\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_。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_\_\_\_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_\_\_\_\_, 送达地点: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_\_\_\_\_, 送达地点: \_\_\_\_\_, 电子邮

箱: \_\_\_\_\_。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_\_\_\_\_。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 其著作权属于\_\_\_\_\_。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 9. 补充条款:

---

### 附录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经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施工图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清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竣工决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 1. 附录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 酬金及计取方式为: \_\_\_\_\_。

附录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 附录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技术标准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澄清，除委托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 2、发包人要求

本次招标的工程造价服务，招标内容包括：（1）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工程造价相关合同履行过程的管理、工程造价控制、工程计量支付的确定、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核定施工过程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进行工程索赔、反索赔处理、并分析对工程造价的影响，提供工程造价技术咨询服务；协助招标人进行主要材料及设备的询价、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设备、材料等价格；造价咨询驻现场人员在现场按相关合同约定的时间做到“一单一清”、“月清”，并及时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核对，为竣工结算做出依据；（2）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并出具结算报告；（3）与上述服务内容相关的其他工作以及建设单位委托的工作。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自行拟定

##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工期\_\_\_\_\_，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备注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联系方式\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五、信誉承诺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我公司郑重承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未出现失信行为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若经查实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或隐瞒的，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注：设计负责人应按第二章 1.4.1 条要求附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

### (三) 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自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号码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须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 八、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日期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提示：为便于中标候选人公示，请投标人将企业类似业绩的有关信息用以下格式填写。

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中标时间	中标金额

## 九、技术标

格式自拟

## 十、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

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

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七章 定标办法

###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 2. 定标原则及时间地点

(1) 基本原则：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2) 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3) 定标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

### 3. 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 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成员由招标人确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中标结果公示前，评标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 5. 定标前核查

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前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营业执照;
  - (2)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
  - (3) 投标文件所列业绩
- (4) 企业信用信誉通过以下平台查询：“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核查办法：

通过查看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核对（1）中标候选人营业执照（2）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3）投标文件所列业绩。

现场通过以下平台查询企业信用信誉：“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定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在核查过程中对存在问题的定标候选人发出质询，由定标候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超出规定时间回复或回复内容不符合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视为资料造假、欺骗中标，并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

经核查后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定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

## 6. 定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 (一) 监督人员向与会人员展示抽球箱及号码球密封完整；
- (二) 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本次定标使用哪套号码球；
- (三) 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按照会议签到顺序依次检查抽球箱及号码球是否存在异常；
- (四) 中标候选人代表按照会议签到顺序依次抽取各自号码球（未派代表参加会议的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开标记录表正顺序代替抽取号码球）；
- (五) 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选取1个号码球，被抽到号码球所代表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

标人；

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代表将中标候选人对应的代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并由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和监督部门进行签字确认。

定标程序将全程进行视频记录及相关部门全程见证并存档备查。

定标地点为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对定标过程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定标会议在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 8、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评标情况、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中标候选人核查情况、定标情况、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招标人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的资格信息；中标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 9. 定标后结果处置

(一)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含定标报告)报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备案。有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投标失信行为及处理建议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二) 招标人应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三)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主管部门依法规进行处理。